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09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2 年第 1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

5、舜元企管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4.80 万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三季度报告》；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66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306,428,6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7297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含股东代理人) 共 5 人，代表股份 305,583,6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6201 %。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84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09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108,55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55 %；反对 320,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23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856 %；反对 3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14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108,55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55 %；反对 320,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23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856 %；反对 3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14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4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前熔先生、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54 人，代表股份 884,074,5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86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48 名，代表股份 159,825,0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28,253,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9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9 人，代表股份 355,821,0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09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818,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1%；反对 996,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22,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25%；反对 996,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33%；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7,848,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779%；反对 76,101,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3,599,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68%；反对 76,101,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156%；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郦苗苗、杜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7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 06 破申 3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能照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 06 破申 30-11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根据佛山中院（2022）粤 06 破申 30-14 号《公告》，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佛山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雪莱”，证券代码仍为 00207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5、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9.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披露了债权人格能照明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后将预重整申请变更为重整申请的相关事宜。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 06 破申 3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格能照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况

（一）重整申请简介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锐锦

申请事由：申请人格能照明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法定代表人：冼树忠

（二）法院做出裁定时间

裁定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认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地、住所地均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破产重整原因。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债权人均有重整意愿，且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提交了重整预案等材料，可以认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综上，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下发的（2022）粤 06 破申 30-11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佛山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雪莱特管理人。

（二）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模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人为管理人。

（四）管理人联系方式

1、管理人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联系人：刘从美、林嘉琳

3、联系电话：18825420543，0755-22167172

4、邮箱：xltglr@vip.163.com

5、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广东雪莱特公司）

三、债权申报信息

债权申报期限：自法院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已在庭外重组阶段申报债权的，可以不再申报，由管理人根据庭外重组阶段的债权申报材料依法审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

联系人：刘从美、林嘉琳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广东雪莱特公司）

联系电话：18825420543，0755-22167172

四、会议召开信息

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五、法院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名称仍为“*ST 雪莱”，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六、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交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雪莱”。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佛山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粤 06 破申 30-8 号

2、《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2）粤 06 破申 30-11 号

3、《公告》（2022）粤 06 破申 30-14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8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涉及调整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调整前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242,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33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0,242,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70,242,0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8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

3、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已裁定。案件处理结果与联合创泰无直接利害关系，联合创泰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方参加本次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送达的（2021）浙 04 民初 57 号、（2021）浙 04 民初 58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要求联合创泰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联合创泰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2021）浙 04 民初 57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嘉兴中院经审查认为：

本案系黄泽伟受让联合创泰对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景”）的债权后，对其所认为的该债务的保证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景”）、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沙翔提起的诉讼。现浙江德景、国美通讯对黄泽伟主张的其所受让的债权提出异议，认为该债权不实，并提交了由债务人香港德景出具的《情况说明》，声称对联合创泰主张的欠款金额有异议。则在此情形下，债务人香港德景应为本案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需追加其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然根据联合创泰与香港德景签订的《供货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香港德景所在地法院管辖。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同时，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管辖法院。嘉兴中院并非香港德景所在地法院，故嘉兴中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依法应驳回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一审法院嘉兴中院裁定驳回起诉。本次诉讼与联合创泰无直接利害关系，联合创泰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方参加本次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 04 民初 57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 346,448,04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8,948,044 股，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6,703,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80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股数 37,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41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9,203,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4%。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独立董事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国铭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2、《选举杨春龙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3、《选举施森捷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4、《选举李媛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5、《选举卞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本议案所含 5 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46,703,072	46,703,072 100%	0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7,500,000	37,500,00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203,072	9,203,072 100%	0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伟强、米洁琼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